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97年6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99年6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3年6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5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提昇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、反菸意識，保障拒吸二手菸權利，營造健康清新的學習環境，以逐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- 二、依據：行政院「菸害防制法」暨本校現況需要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除指定室外吸菸區，全面禁菸。實施對象為凡進入本校所有人員。
- 四、吸菸區設置及維護權責：
 - (一)吸菸區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設置，配合本校現況逐年依法規檢討吸菸區設置地點及數量，並置於學務處網站公告全校周知。
 - (二)管理與維護：由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設施與環境管理及維護。
- 五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- 六、違反禁菸行為，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、舉發之責。
- 七、校內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。
- 八、督導權責：整體禁菸督導、規劃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及軍訓室負責。另依本校組成成員不同督導管理權責區分為：
 - (一)教職員：由人事室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- (二)技工、工友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- (三)入校洽公之外賓及訪客：由駐警隊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- (四)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：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 - (五)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、各學院、系(所)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- 九、違規懲處：
 - (一)學生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督導權責單位舉發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罰之，並得按違規次數連續處罰。
 - (二)違規吸菸之學生辦理銷過，須參加學生事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相關課程或醫院戒菸班、戒菸門診，並經衛生保健組評定有其效果者，由衛生保健組陳送學務長核定予以註銷，並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。
 - (三)凡進入本校所有人員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督導權責單位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衛生局舉發，並得按違規次數連續處罰。
- 十、本校應鼓勵吸菸人員參加菸害防制相關課程、戒菸班、戒菸門診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